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張司函
聯絡電話：02-89782649
傳真：02-27018496
電子信箱：shchang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000565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15260000M110005651400-1. PDF、315260000M110005651400-2. 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函關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18條、第24條，定自110年5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110年4月19日交安字第1100010617號函轉行政院110年4月15日院臺法字第1100010649B號函辦理（影附來函）。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企劃組、航務組、港務組、船舶組、航安組、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

